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唐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聘任曾培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免去陈燕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聘任段立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做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以下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

1、原章程第十一条：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经理、研发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。”

修改为：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经理、研发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”

2、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：“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经理、研发总监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经理、研发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